

常州市金坛区第二人民医院 IT 设备维护及耗材外包服务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413-HSGS-T2025-0039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第二人民医院 IT 设备维护及打印机耗材外包
服务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金坛区第二人民医院

响应人名称：常州希望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希望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常州市金坛区第二人民医院所需常州市金坛区第二人民医院 IT 设备维护及打印机耗材外包服务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常州希望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谈判文件；
-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及合同价款

1.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采用 1+1+1 模式，合同一年一签，经招标人考核通过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本次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

2. 本项服务的收费标准为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元/年（112000 元/年）。

三、 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

1. 项目范围

1) 服务机构应包含：

序号	类别	名称
1	本部	金坛区第二人民医院
2	社区卫生服务点和村卫生室（17 家）	河头卫生室
3		明星卫生室
4		五联卫生室
5		柘荡卫生室

6	东方（晨风）卫生室
7	汇贤社区卫生服务站
8	东方新都社区卫生服务站
9	电胜社区卫生服务站
10	金河社区卫生服务站
11	峨嵋社区卫生服务站
12	新城社区卫生服务站
13	南苑社区卫生服务站
14	华城社区卫生服务站
15	新塘社区卫生服务站
16	华苑社区卫生服务站
17	华胜社区卫生服务站
18	华兴社区卫生服务站

2. 业务内容

1) 维护范围

维护范围是上述 1) 中服务机构的 IT 设备和耗材，相关 IT 设备请自行现场勘查。相关数量如下：

IT 设备类型	数量
各类计算机	178 台
各类打印机复印机	366 台

其中各类电脑类型如下：

本院笔记本	13 台
本院台式计算机	161 台

社区台式计算机	4 台
---------	-----

其中各类打印机复印机类型如下（未说明社区的均在本院）：

彩色激光打印机	10 台
彩色喷墨打印机	21 台
复印机	7 台
黑白激光打印机	209 台
高速双面打印机	5 台
凭条打印机	8 台
条码打印机	40 台
腕带打印机	14 台
针式打印机	28 台
社区黑白激光打印机	24 台

2) 维护内容

维护的主要内容：

保障各个机构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的软硬件正常运行及故障维修。故障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配件费，运费等）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与医院无关。

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的耗材免费更换。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的鼠标键盘，各类打印机复印机的硒鼓，墨盒、色带等。没有数量限制。纸张不在打印复印机耗材之内。

保障各个机构计算机操作系统的正常使用。包括操作系统的安装调试和各类打印机驱动的安装调试。

3. 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维护期内提供 7*24 小时服务。

2) 维护期内，本项目所涉及的故障，由供应商负责维护。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时间 1 小时；非工作时间 2 小时，4 小时内解决故障，如果不能解决故障，直接更换备用设备。工作时间指：7:30-17:30。耗材更换同上。

3) 维护期内, 供应商需要提供一定数量的备用设备, 以保证设备维修期间不影响使用。

4) 维护期内, 供应商提供的耗材必须是正品,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激光打印机墨粉的更换使用直接更换墨盒的方式, 不允许使用添加墨粉的方式, 而且要保证打印质量。

5) 为保证服务质量和时效供应商需有固定服务人员和固定机动车, 并做好服务记录。

6) 维护期内, 所有服务方式均由供应商提供上门服务,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四、付款方式

每半年结算一次 (按考核内容相关规定发生扣款的, 在支付费用时扣除)。

注: 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票。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常州希望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账号: 42010078801700000135

五、双方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 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 3-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7. 其他未尽事宜, 以《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

的，双方协商解决。

六、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叁拾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九、索赔

1. 承诺项目经核实有明显不足的，具体索赔金额由双方另行约定。

2.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违约，即终止该项目合同的履行。甲方可进行索赔。

十、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一、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

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第二人民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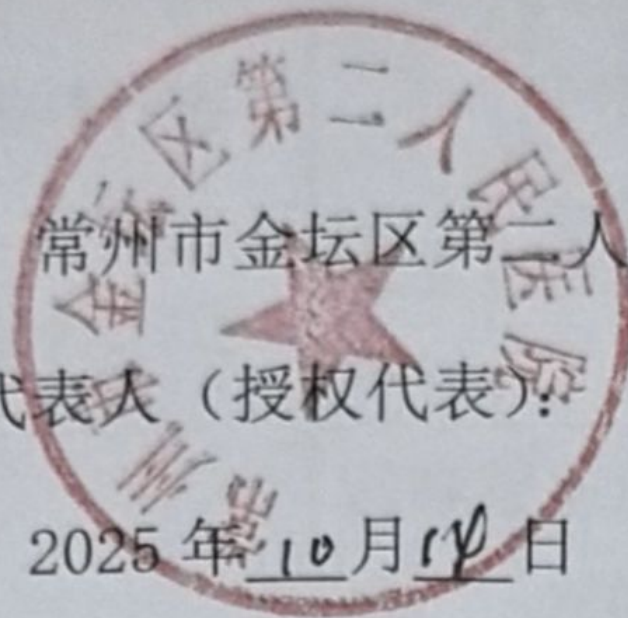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10月12日

乙方：常州希望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10月15日



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分值 (分)	
1	服务态度	服务态度良好，无科室不良反馈。	10	有一次投诉扣2分
2	服务质量	故障报修后，8分钟电话响应；工作时间1小时；非工作时间2小时，4小时内解决故障	20	不满足一次扣2分
		每月做好服务记录提供给医院	5	不满足一次扣2分
		备用机配置需覆盖主要设备类型，确保关键岗位100%不间断运行	10	不满足一次扣5分
		有固定服务人员和固定机动车	5	不满足一次扣5分
3	配件质量	设备维修更换的配件必须使用全新正品，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包装完整。	20	不满足一次扣5分
4	耗材质量	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正品耗材，产品符合质量要求；激光打印机墨粉的更换采用直接更换墨盒的方式。	20	不满足一次扣5分
5	备件管理	提供备用机及常用配件库存，故障设备更换后旧件需返还医院	10	不满足一次扣2分

考核方式：

- ①每半年考核得 85（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期费用；
- ②每半年考核得分 70（含）-85 分的，从 85 分开始，每往下扣 1 分处 500 元违约金，从当期服务费用里扣除。③每半年考核得分 70 分以下的，则为当次考核不合格，则不结算当期服务费用。累计 2 次考核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